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在其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102,817,178股資本化股份，有關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1港元。發行價總額將全數按貨幣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該貸款約21,03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0%。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割須待本公佈「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債務資本化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債權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借入，而債權人向本公司借出該貸款，其為一年期有期貸款，本金為2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2%，於提取後一年到期償還，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提取該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續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權人將該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在其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102,817,178股資本化股份，有關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1港元。發行價總額將全數按貨幣基準抵銷該貸款，包括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貸款本金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合共約21,030,000港元。

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債權人，作為認購人

債權人為Yang Bin先生，彼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作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外，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股權。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債權人該貸款合共約21,030,000港元，當中包括貸款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1,03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在其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將認購資本化股份，其將藉於交割後簽立抵銷契據，按貨幣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未償還該貸款之全部金額。認購人將豁免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其他利息。

資本化股份

根據債務資本化，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合共2,102,817,178股資本化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0%。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1港元：

- (i) 為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或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相同之價格；及
- (ii) 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8,600,000港元及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0,721,666,832股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085港元折讓約88.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

董事注意到，發行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88.1%。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180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股份停牌之日），股份一直以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進行交易，折讓幅度介乎約78.9%至88.9%。董事認為，其可能顯示投資者可能並非根據本集團資產之相關價值對股份進行估值。因此，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原因為發行價總額將按幣值基準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該貸款完全互相抵銷。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許可；及
- (ii) 本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許可。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條件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取賠償，惟先前違反該協議則除外。

交割

有關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地點交割。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並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2,144,333,3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仍可供配發及發行之2,144,333,366股股份足以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將仍有41,516,188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以及債權人於交割日期除資本化股份外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債務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梁松山 | 4,233,534,364 | 39.48% | 4,233,534,364 | 33.01% |
| Lim Kim Chai | 1,569,420,951 | 14.64% | 1,569,420,951 | 12.24% |
| 香港中證投資有限公司 | 1,259,861,773 | 11.75% | 1,259,861,773 | 9.82% |
| 債權人 | — | — | 2,102,817,178 | 16.40%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58,849,744 | 34.13% | 3,658,849,744 | 28.53% |
| 總計 | 10,721,666,832 | 100.00% | 12,824,484,010 | 100.00% |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本公司首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向債權人提取該貸款，其於一年還款期後到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進行建議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其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清償未償還貸款。然而，出售事項之完成出現延遲。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債權人同意將該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所公佈，基於同一公佈所披露之理由，出售事項最終未能完成。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位於中國東莞之工廠土地，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償還該貸款。然而，其將涉及（其中包括）出售配合工廠搬遷之需要以及地方政府分區政策，其可能無法及時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一直與債權人討論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償還日期，以配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計劃，又或將該貸款資本化為長期股權。經過公平磋商，訂約方已就債務資本化達成協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使用受限制的款項）僅約為23,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項及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1.3%。考慮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未償還貸款，從而避免大量現金流出。董事亦認為，在降低本集團整體負債水平的同時，債務資本化讓本集團可盡量保留流動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考慮到(i)債務資本化可紓緩本集團將於短時間內到期之還款及償付壓力；(ii)該貸款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ii)債務資本化的財務影響將為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增強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整體而言，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該協議及進行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放債業務及煤礦開採業務、一級土地開發及物業開發。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交割須待本公佈「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債務資本化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2,102,817,178股新股份，各自稱為資本化股份 |
| 「交割」 | 指 | 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債務資本化 |
| 「交割日期」 | 指 | 交割之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

| | | |
|---------|---|-----------------------------------|
| 「債權人」 | 指 | Yang Bin先生，獨立第三方 |
| 「債務資本化」 | 指 | 透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方式抵銷該貸款全部金額，將該貸款資本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資本化股份0.01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貸款」 | 指 |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